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等。

（三）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认真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并实施会计监督。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参与投资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与人员不得以信息优势进行内幕交易。

（六）遵守不相容职务（岗位）分离原则，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拟开展的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拟开展的现金管理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

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能够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